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01號

原告 王冠惠

被告 傅和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6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徐漢堂

法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